

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50 号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0日，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50号开办，主要从事彩色纸箱、纸盒、报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加工，年产彩色纸箱、纸盒、报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285t/a，主要工艺为：油墨印刷、复合、切纸、检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3日，于2010年委托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了《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7月9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0]700512号）；于2020年1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700231号）；于2020年5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489号）；于2020年11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新增复合工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3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1530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整个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2。

表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影响要素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落实情况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环境	生活污水	1984.5t/a	1984.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横岗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总 VOCs	72kg/a 0.03kg/h 1.5mg/m ³	7.2kg/a 0.003kg/h 0.15mg/m ³	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集气罩+UV-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9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严格 50% 执行	已落实，在印刷车间印刷工位和上加装集气罩，通过管道收集至楼顶，经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 II 时段标准后，经 1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复合车间复合工位和上加装集气罩，通过管道收集至楼顶，经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
	总 VOCs	7.2kg/a 0.003kg/h 0.15mg/m ³	0.72kg/h 0.0003kg/h 0.015mg/m ³	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集气罩+UV-活性炭吸附一体化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II时段标准,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严格50%执行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II时段标准后,经10m排气筒高空排放。总VOCs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严格50%执行。
声环境	设备噪声	/	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装置,对设备定期保养、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废原材料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墨抹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	已落实,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已与其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印刷车间及复合车间产生的总VOCs经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局部抽风装置和收集管道排至楼顶后,经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装置)处理后经10m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

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II时段标准限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严格50%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总VOCs废气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II时段标准限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限值严格50%执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leq$ dB(A)、夜间 \leq 55dB(A)),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验收分工
	深圳市嘉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深圳市天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评审专家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2020年12月10日